

2021 年大连艺术学院艺术类 招生简章

一、学校自然情况说明

1. 学校全称：大连艺术学院
2. 办学地点及校址：辽宁省大连开发区同汇路 19 号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民办）
4. 办学层次：本科、高职专科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主要办学条件：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 63.6 万平方米（约合 954.6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8.4 平方米；生均宿舍 9.1 平方米；生师比 15；专任教师 642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2.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0.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7475.2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5896.7 元；图书 109 万册纸质图书，生均图书 86 册。

二、艺术类招生计划说明

艺术类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生源情况，经学校招考委研究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艺术类预留计划按照国家要求执行。使用预留招生计划，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对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特别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可适当调整招生计划。

在高考综合改革省（市）的招生专业（类）计划，对考试科目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语种不限。学校外语课程只设英语教学，其他语种考生慎报。

男女比例不限。

学校招生计划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

三、招生对象与报名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普通高中毕业（含艺术中专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艺术类考生须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和专业基础。

2. 本科表演专业、舞蹈表演专业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本科模特类专业要求考生身高：女 172cm 以上（平面模特 165cm 以上），男 185cm 以上（平面模特 182cm 以上）。

4. 美术类专业要求考生无色盲、色弱。

四、艺术类专业设置说明

1、本科艺术类专业设置

序号	专业代码	艺术类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1 (非高考 综合改革 省份)	授予学 位门类	学 费 (元/年·生)
1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2	130202	音乐学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3	130209T	流行音乐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4	130204	舞蹈表演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5	130206	舞蹈编导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6	130301	表演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7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8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9	130310	动画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0	130401	美术学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1	130402	绘画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2	130403	雕塑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3	130406T	中国画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4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5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6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7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8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19	130405T	书法学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20	130507	工艺美术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21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22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23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24	130409T	文物保护与修复	四年	艺术文、 艺术理	艺术学	29700

备注：音乐表演专业包含声乐演唱招考方向、乐器演奏招考方向、键盘乐器演奏招考方向。表演专业包含影视表演招考方向。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考部门最终公布为准。

2、专科艺术类专业设置

序号	艺术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1 (非高 考综合 改革省 份)	学 费 (元/年·生)
1	650219	音乐表演 (声乐演唱)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2	650219	音乐表演 (乐器演奏)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3	650219	音乐表演 (键盘乐器演奏)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4	650219	音乐表演 (学前音乐指导)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5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6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7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8	650109	室内艺术设计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9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10	650113	雕刻艺术设计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11	650119	工艺美术品设计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12	650122	人物形象设计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13	650125	美术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14	650202	戏剧影视表演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15	660202	播音与主持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16	650207	舞蹈表演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17	660209	影视动画	三年	艺术文、 艺术理	27000

备注：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考部门最终公布为准。

五、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说明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大连艺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达到大连艺术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大连艺术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高职（专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大连艺术学院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六、艺术类收、退费说明

1. 学费、住宿费收取标准：

本科艺术类学生 29700 元/年·生。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27000 元/年·生。住宿费 3000 元/年-8900 元/年可选。

2. 学费和住宿费退费办法：

学校按辽价发[2011]53 号文件规定执行。学生于开课一周内（含一周）提出退学的，退还学生已缴纳的学费、住宿费；超过一周的，学校应自学生提出退学的下月起，按月计退学生剩余学费、住宿费。学生提出退学，以呈交书面申请之日起计算退费额。

3. 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8000 元每年）、省政府奖学金（8000 元每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每年）、国家助学金（一等 4000 元每年、二等 2500 元每年）、学校综合奖学金、学校励志奖学金，还可以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通过爱心助学、勤工俭学等形式帮助其完成学业。国家奖助学金每年 10 月

份评定并全校公示不少于 5 日。

七、本科新生奖学金颁发原则

1. 本科音乐表演专业、流行音乐专业、表演专业、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舞蹈表演专业、绘画专业、中国画专业、雕塑专业、书法学专业、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取得以下规定名次的新生可向学校申请新生奖学金。

2. 凡上述专业的考生，属于省统（联）考的，其统（联）考试成绩排名达到该省专业统（联）考前 5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五万元的新生奖学金；其统（联）考试成绩排名达到该省专业统（联）考前 6-10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三万元的新生奖学金；其统（联）考试成绩排名达到该省专业统（联）考前 11-20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二万元的新生奖学金；其统（联）考试成绩排名达到该省专业统（联）考前 21-30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一万元的新生奖学金。

3. 凡上述专业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专业加试的，其加试成绩排到参加我校专业加试所有考生前 3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三万元的新生奖学金。

4. 以上专业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办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每年 9 月份评定并全校公示不少于 5 日。

八、艺术类录取办法说明

(一) 严格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及投

档原则。

（二）录取原则及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本科艺术类考生：

对我校设立专业加试的省份专业，根据教育部要求在全省统考成绩合格的前提下，只限专业加试合格考生报考。其他考生只限省级统（联）考专业合格者报考。在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艺术类文化课最低控制线的情况下，按照各省投档原则进行投档。对进档考生的录取办法如下：

1. 音乐表演（乐器演奏招考方向）、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招考方向）、音乐表演（键盘乐器演奏招考方向）、流行音乐、表演、影视摄影与制作、舞蹈表演、绘画、中国画、雕塑、书法学、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分数线后，按专业成绩录取。若专业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择优录取。若文化成绩相同，则艺术文或历史学科按语文成绩择优录取，艺术理或物理学科按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2. 除绘画、中国画、雕塑、书法学、文物保护与修复、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以外的美术类专业按照综合分1（综合分1=文化分*40%+专业分*60%）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综合分1相同，则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若专业成绩相同，则艺术文或历史学科按语文成绩择优录取，艺术理或物理学科按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3. 音乐学、舞蹈编导、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按照综合分2（综合分2=文化分+专业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综合分2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若专

业课成绩相同，则艺术文或历史学科按语文成绩择优录取，艺术理或物理学科按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4. 对进档考生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录取。当第一专业志愿上线考生数多于计划招生数时：其他专业志愿不予考虑；当第一专业志愿上线考生数不足计划招生数时，其他专业志愿及服从调剂的所有考生按录取办法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5. 辽宁省本科批艺术类所有专业在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高职专科艺术类考生：

取得省艺术类联（统）考专业合格证及各省属艺术院校相关专业考试合格证后，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艺术类文化课考试规定分数线后，按照各省投档原则进行投档。对进档考生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录取，按专业课成绩排名。当第一专业志愿上线考生数多于计划招生数时：其他专业志愿不予考虑；当一专业志愿上线考生数不足计划招生数时，考生其他专业志愿为平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达到计划名额时，若总成绩并列，则按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若文化课成绩并列，则艺术文或历史学科按语文成绩择优录取，艺术理或物理学科按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三）我校将根据各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各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确定各省（市、区）专业考试具体时间、地点、考试专业以及考试方式。我校将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的要求相应调整现场考试或者网络录制视频考试方式，并通过校园网（网址 <http://www.dac.edu.cn/>以及微信公众平台）陆续公布。

九、其他规定

1.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2. 按省招考委关于加分、降分投档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等照顾录取规定执行。

3. 本科高水平运动员录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考生须同时通过我校组织的选拔及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测试或选拔比赛，高考成绩达到规定分数线，并且公示，我院方能录取。

4.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对专业不符合条件或考试有徇私舞弊等行为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根据大公发[2002]73号文件精神，辽宁省新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其他地区新生是否迁移户口，以学生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规定为准。

十、注意事项

本招生简章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我院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最终以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公布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新校区电话：0411-39256115 39256116

传 真：0411-39256123

地 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开发区同汇路 19 号

邮 编：116600

网 址：<http://www.dac.edu.cn/>